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7日10:00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